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3 樓大禮堂

審查委員：連勝彥委員、施志鴻委員、林欽華委員、程又強

委員、陳金貴委員、吳欽仁委員、賴建如檢察

官、蔡景聖檢察官、周懿君檢察官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主 席：林珮菁主任檢察官

紀錄：蕭岑霖

壹、主席致詞：

洪主任、鄭主任、黃主任觀護人、各位委員、同仁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見到各位，因為疫情期間，很多會議因此延宕，本次審查會議今日如期舉行，本署安排梅花座座位，並於昨日對本會議室進行大規模清潔、清潔工作，大家可以安心與會。今年申請的團體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本次會議審查內容攸關明年度相關費用的執行；因疫情期間被告繳納緩起訴處分金的意願大規模縮減，認罪協商金額亦是如此，所以國庫對於緩起訴處分金、協商金額的收入其實是呈現雪崩式下滑的情形，而上開 3 團體執行業務的內容還是跟過往一樣多，且疫情期間導致經濟弱勢者的狀況更加嚴峻，弱勢的更生人、被害人、被害人家屬更需要上開 3 團體的協助，因此接下來要煩勞各位委員針對 111 年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金額等進行審查工作。

貳、執行秘書報告查核評估結果：

- 一、有關本署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近況，目前本署補助的團體有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 二、至目前為止，本年度已補助撥款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部分 34 萬元，執行率百分之 80.08；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部分 240 萬元，執行率百分之 69.88；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310 萬元，執行率百分之 74.68。
- 三、以上撥款，應由受補助 3 團體按季提出：緩起訴處分金報支查核表、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憑證，送交本署銘股檢察事務官完成初核後，送查核評估小組會議審查。有關 110 年第 1 季部分，3 團體已按時提出相關文件，並已由事務官完成初核，但因疫情的關係，查核評估小組會議二度延期，預定 7 月 28 日召開。第 2 季部分目前已收到榮觀及更保提出的相關文件，送初核中。
- 四、本人於今年 1 月接任本工作，關於緩起訴處分金的撥款補助、及其後的核銷程序，感謝相關人員配合，一切進行順利。
- 五、以上報告，謝謝。

參、審查暨討論：

審查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審查結果	頁次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 110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3,434,529 元 111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2,602,160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業務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法律諮詢：18,000 元 撰狀協助：35,000 元 訴訟代理：90,000 元 訴訟補助：50,000 元 合計：193,000 元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6

元 111 年計畫 總金額： 2,602,160 元 111 年計畫 其他補助款 金額：0 元 111 年計畫 自籌款 0 元 比例：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 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2. 急難救助 保護服務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緊急資助金：144,000 元 <u>合計：144,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 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9
	3. 家庭關懷 重建服務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關懷慰問：648,293 元 關懷活動：374,447 元 關懷陪同：1,500 元 學習培育：85,633 元 辦理技藝訓練班：212,800 <u>合計：1,322,673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 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 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10
	4. 身心照護 輔導服務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醫療協助：30,000 元 心理輔導：143,258 元 <u>合計：173,258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2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 研究與發展服務業務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保護業務會議：20,229 元 合計：20,229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4
	6. 需求評估服務業務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談話會談形式費用：86,624 元 合計：86,624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5
	7.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議等業務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自辦志工專業訓練：229,532 元 自辦小團體訓練：102,844 元 參與總會舉辦志工專業訓練：47,600 元	16

				志工隊幹部會議：14,700 元 志工大會：10,000 元 <u>合計：404,676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8.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司法保護中心、修復式司法教育申請補助計畫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參與年度有功人士表揚大會：34,000 元 編印宣導文宣品：90,000 元 辦理業務相關機關構網路會議：3,700 元 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雙位一體計畫：100,000 元 配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案：30,000 元 <u>合計：257,7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8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110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4,150,876 元	1. 辦理受保護人更生保護服務事項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u>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更生人)</u>，總體計畫屬第三級再犯預防，同意補助： 安置處所及職能訓練費用：65,000 元 技能訓練：10,000 元 輔導就業：20,000 元	36

	111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3,778,245 元 111 年計畫總金額：3,778,245 元 111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 元 111 年計畫自籌款 0 元 比例：			輔導就學：5,000 元 輔導就醫：5,000 元 急難救助：100,000 元 訪視慰問：10,000 元 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90,000 元 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60,000 元 車旅費及膳宿費用：25,000 元 協辦戶口：1,000 元 醫藥費用：83,000 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1,000 元 雜支費：600 元 <u>合計：475,6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及技藝活動。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講師費：588,800 元 活動材料：24,200 元 活動食品：10,000 元 文宣品：5,000 元 成果製作：10,000 元 雜支費：10,000 元 <u>合計：648,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41
		3. 辦理更生保護與矯	111 年 1 月至	1. 同意補助：	47

	正機關連 結活動	12 月	講師費：928,000 元 教學材料費：200,000 元 技能檢定費用：10,000 元 表演費：30,000 元 音響費用：10,000 元 活動食品：72,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30,000 元 活動材料費：18,000 元 場地佈置費用：9,000 元 交通費用：6,000 元 服裝道具：9,000 元 活動主持費：5,000 元 文具郵電費：8,000 元 雜支費：29,000 元 <u>合計：1,364,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4. 辦理法治、更生保護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講師費：56,000 元 場地費：10,000 元 交通費用：20,000 元 活動食品：80,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35,000 元 活動主持費：20,000 元 音響費用：30,000 元 活動材料費：50,000 元 活動安全費：30,000 元 場地佈置費：125,000 元 表演費用：50,000 元 宣導文宣費：250,000 元 文具郵電費：20,000 元 雜支費：14,645 元 <u>合計：790,645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53

				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 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訪視輔導服務費：67,500 元 電話輔導服務費：16,000 元 訪視輔導交通費：60,000 元 個別或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輔導費：240,000 元 個案資料紀錄整理費：3,000 元 法律諮詢費：8,000 元 專家出席費：96,000 元 行政雜支費：9,500 元 合計：500,000 元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9
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424,595 元 111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424,595 元	1. 受保護管束人及社區處遇個案『即時援手』各項救助方案計畫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榮譽觀護人受囑託執行假釋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屬第三級再犯預防，同意補助： 年節關懷慰問金：80,000 元 急難救助金：60,000 元 受保護管束人子女獎學：20,000 元 誤餐費：800 元 合計：160,800 元 〈1〉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69

111 年計畫 總金額： 533,720 元 111 年計畫 其他補助款 金額：0 元 111 年計畫 自籌款： 109,125 元 比例：20%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實施計畫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講師費：57,600 元 誤餐費(研習訓練)：44,000 元 誤餐費(榮觀服務)：67,200 元 茶水費：12,000 元 場地費：35,000 元 交通費(遊覽車或交通車)：20,000 元 課程教材費(書、印刷費)：8,500 元 成果製作費：1,000 元 雜支費(紙杯、文具等雜項)：10,000 元 合計：255,3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71
		3. 辦理大學校院在學	111 年 7 月 11	1. 同意補助： 講師費(觀護人授課)：8,000	75

		學生實習 觀護工作 計畫	日至 8 月 19 日(暫 定)， 共 6 周	元 雜支：495 元 <u>合計：8,495 元</u> 〈1〉因應方案多元化、多樣性、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 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 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四條 <u>第三款</u> 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 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	--	--------------------	-------------------------------------	--	--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相關事宜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五、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六、請款核銷程序：
 -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

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申請整年度之計畫者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隨函檢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核銷。

七、核銷注意事項：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1.各項經費核銷，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八、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如因立法院或法務部刪減預算，請全體委員同意授權本署依內部程序核定刪減補助。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今日的審查會通過完成，感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柒、散會